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 3.发行人资息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9日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 6.回售期间“乐普转2”停止转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关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派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息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计算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尾)。

其中,i=1.80% (“乐普转2”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49天(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9/365=0.242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各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4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4、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申请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按上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3.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4、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6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签署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同意中集集团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等。交易额度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含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集财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金额(不含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的公告》。

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股回售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经授权的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H股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H股总股本(不包括H股库存股及适用的情况下)的10%。

(5)本次回购的购回期限: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至以(如股东大会通过)为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订有关本次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

3)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a)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港币5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根据情况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H股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H股总股本(不包括H股库存股及适用的情况下)的10%。

(3)回购股份的购回期限: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至以(如股东大会通过)为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订有关本次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

3)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a)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港币5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根据情况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股回售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经授权的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H股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H股总股本(不包括H股库存股及适用的情况下)的10%。

(5)本次回购的购回期限: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至以(如股东大会通过)为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